

古文字奴隶名称补遗

夏 涑

郭沫若同志写过《古代奴隶制》等专书和不少论文，对中国古代史的研究贡献极大。他首先论定了殷代卜辞中的“众”和“众人”，以及金文中的“鬲”、“人鬲”和“自取至于庶人”都是古代奴隶的名称。他也讨论了中国奴隶制的下限在春秋与战国之交，都为学术界所宝贵，特别是他研究中国古代史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方法，运用科学考古学的成果结合历史文献资料，为中国古代史的研究，开辟了崭新的途径。本文想从大家熟知的卜辞和金文史料中，对古代奴隶的名称作一点补充，敬以此文纪念郭老诞辰九十周年。

一、卜辞中用为奴隶名称的“𠂔”

奴隶、皂隶以及《左传》中提到的“人臣隶圉免”^①、“舆臣隶”^②作为奴隶的“隶”，简化以前作“隸”，《说文》释“附著也，从隶柰声。”其意符的“隶”，《说文》释“及也，从又从尾省，又持尾者，从后及之也。”是用“又”代表手从后面追赶抓住动物的尾巴，表示追及逮住的含意，实际是“逮捕”的“逮”的初文。用“隶”（附箸）作为“奴隶”的含意，见于经书中，甲骨文和金文中都未发现，可能是较晚出现的通假字。

金文中以“鬲”“人鬲”为奴隶的名称，“鬲”读如《尚书·梓材》的“历人”的“历”。“鬲”即“𩰫”，本来是三足的烹饪器，作为奴隶，也是假借的用法。甲骨文“鬲”也有作“人鬲”的可能，如以下卜辞文例：

……贞：卜有崇……令鬲……？（前5·4·3）

……卜贞：……致……𠂔鬲？（前5·3·5）

己卯贞：繫鬲于上示？（掇2·187）

甲寅贞：来丁巳尊鬲于父丁，宜卣牛？

乙卯贞：其尊鬲又羌？（后1·27·10）

……寅卜：令鬲从百……？（外424）

卜辞中作奴隶的“隶”用的，是“𠂔”字，甲骨文象目流泪，本义是眼泪的“泪”，假借为奴隶的“隶”，在音意上并非毫无内在联系，在奴隶社会奴隶的命运是极为悲惨的，奴隶主使用代表眼泪的象形文字来代表奴隶，决非偶然。《说文》：“𠂔，目相及也，从目，从隶省。”已经完全弄不清“𠂔”字的本义和形意来源了，我们从甲骨文、金文，才弄清楚了它作“泪”的本义。

卜辞中以“𠂔”为奴隶名称的文例：“有致𠂔(隶)鬲？（前5·3·5）、“致……𠂔(隶)夫……施？”（乙6313）、“丙午卜：其用龟？丁酉卜贞：惠乙酉用𠂔(隶)？”（佚959）、“丁酉卜贞：惠用𠂔(隶)？”（存1·1217）、“那、邾、羌𠂔(隶)百人归于河用？”（师友2·156）、“……五牢、卯𠂔(隶)？”（宁沪1·257）、“大乙卯𠂔(隶)？于上甲卯[隶]？”（京津3960）、“癸亥贞：兄庚岁𠂔(隶)？兄己惠牛？”（后1·7·7）、“丁卯卜行贞：王宾祖丁岁𠂔(隶)，父丁岁一牢，亡尤？在一月。”（河275）、“登其𠂔(隶)小乙？”（金20）、“庚寅卜：其登父乙岁𠂔(隶)施？”（存

2·764)、“登粟(隶)般庚勺[亡]尤?在十月。”(佚568)、“乙酉卜尹贞:王其宾祖乙登粟(隶)?登。”(库1186)“甲申卜何贞:翌乙酉小乙具其粟(隶)?”(邲1·40·12)

以上卜辞文例中“粟”和动词致、用、卯、岁联用,和“卯牢”“岁羌”“用龟”的体例一致,作名词用,代表牺牲和贡献祭品的名称是很清楚的。特别是“那、邾、羌粟(隶)百人”的文例,“粟”为奴隶名称尤为明显。“粟”字的确认,事关奴隶社会史料的丰富,请容许我们再补充一些奴隶主收括奴隶、迫害奴隶的文例:

“贞:致粟?”(东大7)、“贞:不其来粟?”(戡38·1)、“癸丑卜贞:令见取启粟十人于纡?乙卯卜古贞:令梳取启粟十人于纡?(甲2114)、“王取粟仆”(京都3030)、“庚戌卜寺贞:令戈归粟右示十牙(夏)?(京津2177)、“粟五十牙(夏)”(京津308)、“北社……多粟?”(佚742)、“惠戍马,呼粟往?”(宁沪1·50)、“于王亥丐邛……呼粟……?”(前7·21·2)、“壬子卜寺贞:惠国呼粟?”(甲2258)“多工令粟灾方?”(金413)、“癸丑卜:王进不斗粟?”(南南2·144)、“……卜寺:令木粟致簞卫有擒?庚寅卜贞:令粟斃卫擒?”(甲1167)

古代奴隶社会奴隶大众是毫无人身自由的,成年累月在监工的皮鞭下从事强制性的血汗劳动,奴隶主把他们当作牲口看待,对他们具有生杀予夺的一切权利,奴隶除了起义和逃亡之外,只有被榨取、磨折至死。奴隶的命运在奴隶社会是极为不幸的,甲骨文用个代表落泪的象形文字“粟”来代表它,正是这种残酷历史背景下的产物。在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都还残存着不同程度的奴隶制压迫,只有共产主义胜利才能最终地消灭奴隶制残余,是千真万确的。

二、卜辞中代表夏族奴隶的“牙”

甲骨文、,于省吾等著名学者多释“屯”^③,甲骨文“屯”作 (掇1·385)为另一字。“屯”是植物初生的形象,“牙”是“芽”的初文,象植物芽、叶之形,容易互混。只要联系卜辞文例的语言资料,是“牙”通“夏”,还是“屯”通“春”,是可以分辨清楚的。

卜辞:“卜各[贞:今]牙(夏)亡祸?六月。”(粹1388)、“丁酉卜寺贞:今𦉳(夏)王勿黍?今𦉳王黍于南?”(续1·53·3)、“贞:来𦉳(夏)不受黍[年]?”(粹881)、联系种黍的卜辞:“癸巳卜宾贞:令众人黍,入羌方垦田?贞:勿令众人?六月。”(甲3510)中国人夏天种黍,不是春天种黍,“牙”“𦉳”不得释“屯”“𦉳”是很明显的。《说文》:“黍,禾属而粘者也,以大暑而种,故谓之黍。”《齐民要术二》引《汜胜之书》曰:“黍者,暑也,种者必待暑。”又曰:“夏至二十日,此时有雨,强土可种黍。”《四时月令》:“夏至后二日可种黍。”

另一条卜辞,“牙”被误认作“月”了,也是证明甲骨文“牙”代表夏季的铁证,过去被忽略了,今列举如下:“庚申卜:有孽今牙?庚申卜:今牙亡孽之?庚申卜:有孽今韭(秋)?庚申卜:今韭(秋)亡孽?七月。庚申卜:今𦉳(秋)亡孽之?七月。庚申卜:有孽之?七月。”(乙8818)为七月所卜,称“今牙(夏)”“今秋”,完全是符合实际的。今人或疑殷人只知春秋二季,尚无春夏秋冬四时的概念和文字,是既不符合具有相当高度精神文明的殷人实际的,也不符合甲骨文和卜辞内容的实际。

另外就是卜辞中大量存在的“牙人”,非“夏人”莫属,读“屯人”就不知所指为何。夏王朝为殷商所亡,夏人的大部分沦为奴隶,是历史的实际。《逸周书·世俘解》:“武王遂征四方,凡𦉳(敦)国九十有九国,𦉳(鬲)亿有七万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亿万有二百三十。”具体的数字是否正确,有讨论余地,但改朝换代杀死和俘虏的人数不少,当是无疑的。殷代必有亡国的夏人存在,卜辞中用什么文字代表它呢?过去学者尚无探讨,我们依据古汉语中

“疋”、“牙”和“雅”、“夏”相通的例子，认为卜辞中的“牙人”即“夏人”，试举文例如下：

“画来牙四，在享。”(乙7561)、“禽来牙伐十二人”(佚151)、“于来乙亥用牙，不易日？”(库1119)、“贞‘翌甲午用多牙？’”(乙7128)、“贞：伐多牙？贞：用，庚子其雨？”(存1.478)、“贞：王伐多牙？”(乙3442反)、“丙寅亘贞：王伐多牙，若？贞：王伐多牙若于下乙？”(乙4119)、“牙率辜，王若？”(乙6956)、“〔伐〕多牙，王心若？”(乙2041)、“贞：呼从、卯取牙于窾？”(丙156)、“贞：幸牙？王观曰：幸。”(乙2333；丙188)这是一片灼面刻辞，其兆面为“侑于妣甲及：五及(俘)？六及(俘)？”(丙187)正反两面对照，就知道殷王卜问的内容是能否抓到牙人俘虏，用五个，还是六个来祭祀妣甲。以上的“来牙”“伐牙”“用牙”“幸牙”对照“来羌”“伐羌”“用羌”“幸羌”的文例，“牙”的含意是什么，是不难理解的，我们认为就是商代社会中客观存在的相当数量的夏族奴隶。

卜辞中存在夏代遗民的史料，是应当被珍视的。商人灭夏以后，夏王朝的贵族，有投降当官，变成商王朝的属国封君的，《史记·殷本纪》：“桀败于有戎之虚，奔于鸣条，夏师败绩。汤遂伐三鬻，俘其宝玉，义伯、仲伯作典宝。汤既胜夏，欲迁其社，不可，作夏社。”历史文献反映了商人没有把夏人斩尽杀绝，为了奴隶主本身的利益，他们乐于把夏人转变为供他们剥削的奴隶，也乐于使用投降的夏贵族统治夏人，为他们保留夏社，让他们变成“牙方”即“夏方国”的封君，卜辞中的“侯牙”和“羌方伯”“夷方伯”的命运一样，有时也被用来当作牺牲，献祭祖先神灵，我们也举部分文例如下：

“壬戌卜：乙丑用侯牙(夏)？”(库1128)、“壬戌卜：用侯牙自上甲十〔示〕……乙丑易日？”(库1132)、“癸亥卜：乙亥用侯牙？于来……”(库1009)、“乙丑用侯牙？”(库1781)、“王示用侯牙？”(库1053)

卜辞中确有“牙方”即“夏方”的称谓，它们是否周人所谓的“杞曾犹存”的夏人方国，在商代的名称，是值得考虑的，我们也试举若干文例如下：

“辛丑贞：王令共以牙方奠于并？”(后2·36·3)他辞有“王令共以子方奠于并？”(后2·36·3)、方奠并，受佑？弗受佑？(粹1285)，“子方”是和“牙方”对举的。“丁酉卜：弗其呼多方牙(夏)小臣，其效戍？”(粹1162)、“今灵牙(夏)孟方、西戊典西田”(陈92)、“今琦子奠牙(夏)宁……”(簠人53)、“不唯奠牙”(乙5625)、“令多晨少歼牙(夏)，戡？”(前4·10·3)以上卜辞“牙”读“夏”，“牙方”读“夏方”，记载了殷代尚存的诸夏属地、方国有关的防务、镇压和战乱的事例，足补夏、商史籍之佚。

三、古代奴隶名称的“台”

《左传昭公七年》：“(楚子)及即位，为章台之宫，纳亡人以实之。无宇之闾入焉。无宇执之，有司弗与，……执而谒诸王。王将饮酒，无宇辞曰：‘……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本作臺或僮)，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台和圉、牧，是楚国奴隶的最低等级。

《扬子方言》：“台，农夫之丑称也。南楚凡骂庸贱谓之田台。”《正字通》：“僮，本作臺。”《说文》缺佚，只有“俗”训痴騃，从人台声，实是古代奴隶主阶级以奴隶为愚昧的阶级意识的反映。《后汉书·济南王康传》：“舆马台隶”注：“台隶，贱职。”《法苑珠林》：“贱中之贱谓台奴，与竖子等，即服役于仆者也。”这个最低等级的奴隶名称“台”，在甲骨文、金文中都是存在的，前辈大师未及论述，今试补遗如下，我们就从著名的楚国文物《鄂君启节》的金文“德”谈起。

车节铭文有：“如马、如牛、如德，屯(聚)十以当一车，如担徒屯二十担以当一车，以毁(归)于五十乘之中。”郭沫若同志释德：“与马牛为类，当假为特(字亦作植)，此处殆言牡马。”于省吾教授和郭老意见一致^④。这句话依“德”读“特”，用语体翻译可以写作“如果是马，如果是牛，如果是公马，就合十匹当一车货物。”“马”变成了只指母马，不包括公马，排列顺序又是母马、牛、公马，牛夹在母马，公马之间，马分公母，牛又不分，德既读特，特的本义是特牛，公牛，为什么又是公马而不是公牛呢？实在费解和令人生疑。

从汉字的结构原理看，“德”是从人，惠声的字，人是意符，惠是声符，分明是人类，不得为牛马，从语言排列看，“如马，如牛，如德”，“德”与牛马为类，只能说明这种人类，是被当作牛马牲口一类的，甚至比牛马还不如的“会说话的工具”，是奴隶主意识中的奴隶。按照“德”字的声类求之，当是古代最低等级奴隶名称的“僮”或“臺”(本文中省作台)。

郭老复释马、牛、特(牡马)为驮载货物的畜力，但铭文本身并无明显证据，我们读作“如马、如牛、如台”是指牛、马、奴隶作为贩运的商品，奴隶、牛、马成群结队赶了跟担徒和车乘一起陆路贩运，十匹牛马或十个台隶，就当一车货物的定额，担徒二十挑当一车货物，车子一乘算一乘，一共总数(限额)是五十乘。

“德”(台)是商品，楚国王亲国戚的大贵族鄂君启是个贩卖奴隶牟利的大人物，是《鄂君启节》铭文本身能加以说明的。舟节铭文有：“如载马、牛、羊以出入关，则征于太府，毋征于关。”鄂君启的商队，水路既可以牛马为商品，陆路当然也可以贩运牛马，只要有利可图。不同的是水路用船装载，陆路驱赶步行，十匹牲口的价值，约当一车货物的价值，以上铭文推知，商队只要出示金节，沿途关卡不得征税，统一向中央的大府缴纳。铭文中“牛马”既可确定是商品，和“马牛”排列一起的“德”(台)，当然也可以作贩运的商品。

我们根据《鄂君启节》的铭文，古汉字的结构原理，和字书、文献中“僮”为奴隶名称作依据，释“德”为“僮”，意为奴隶，必然会牵连到楚国历史，战国时代的楚怀王六年(公元前323年)颁发金节，经商的通行证时，楚国的社会性质，是封建社会，还是奴隶社会，是封建社会，为什么还有贩运奴隶的现象呢？

中国古代社会分期的问题，无疑是中国历史的重大科研问题，过去有过热烈的讨论，我自己的水平和研究资料都不足以参加讨论，我还是觉得郭老说得好。“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分期，我变动过几次，最后定春秋战国之交。……中国这么大，地方这么广，社会发展当然不平衡。从春秋战国时期各国来说，……秦国和鲁国相比，前后相差近二百年(公元前537—前350年)。^⑤”鲁国比秦国早了近二百年从奴隶社会进入封建社会，楚国为什么不能以地理条件更为特殊，晚上若干年呢？另外，郭老也说得对，不能仅仅因为存在奴隶买卖的现象，就判断为奴隶制社会。他引证过《居延汉简》中有“小奴二人，值三万，大婢一人，二万”的例子，说明虽有奴婢买卖，但奴婢一般并不从事生产，只从事家内的役使，所以汉代也不能因为奴婢存在，定为奴隶社会。

江陵纪南城凤凰山八号汉墓的竹简遣册，奴婢除作家务的以外，也确有从事“操耜(锄)”“操锄”“操耨”“操累”和划船、造作的大奴、大婢名单，为数不少^⑥，汉代文景之世，地处南方的楚国，即使进入了封建制社会，奴隶从事生产的现象依然存在，战国时的楚国社会性质，自有深入研究的必要。

金文奴隶名称的“德”，《叔德簋》：“王锡叔德臣僮十人”，又《僮奚鼎》：“僮仲赏厥僮奚逐毛两。”陈梦家先生释僮，即《左昭七年》的“是无陪台也。”^⑦

奴隶名称的“台”，在甲骨文中有没有呢？甲骨文有、、、、等字，从卜辞文例的内容知道它们原是一字繁简异体，字形本从止，代表人脚，下面带脚镣、桎梏的形状，省作、，卜辞“宦鑿台钦自爻圉”的同一句话，“钦”字用作代表奴隶的“台”，《后》2·41·1作，《燕》124作⑧，《说文》：“钦，铁钳也，从金大声。”又“钳，以铁有所劫束也，从金甘声。”《广韵》“钦，以锁加足。”《增韵》：“在颈曰钳，在足曰钦。”《史记·平準书》：“敢私铸铁器、煮盐者，钦左趾。”注“钦，踏足钳也。”

“钦”的甲骨文形体，从止，下有桎梏形，我们列举有关文例时，分别以其通假的字代表它，以减少刻字的数目。

（一）钦，通作隶，训及：

“辛亥卜古贞：追，不隶（及）？”（外15）、“般其隶羌？贞：般亡不若，不隶羌？龙其隶？龙亡不若，不隶羌？贞：隶羌不其……？”（合135）、“贞：旬亡祸？旬遂壬申……隶（及）火（祸），娃子凶。甲……”（续4·28·3）、“乙酉卜：其宜父甲攘，在兹隶（及）成？”（佚891）、“……王观曰：不宿若，兹卜其隶于甲灌咸许，唯甲追。”（乙3472）、“贞：隶（及）子香于裔？”（金417）

（二）钦，通作逮，训捕、训追：

“贞：逮羌不其得？”（前4·50·8）、“多臣逮羌？”（粹1169）、“逮不其得？”（乙5448）、“贞：呼妇逮（追）其有得？贞：呼妇逮亡得？”（合515）、“乙丑卜宾贞：州臣有逮自官得？”（粹262）、“贞：逮自念得？”（金402）、“癸卯卜寺贞：旬亡祸？甲辰大骤风，之月朔乙巳，逮羌五人，五月在〔享〕。”（菁5）、“……王观曰：有祟。八日庚子，戈逮羌……人，施右狱二人，……”（毅26）、“逮羌十人”（林2·13·2）

（三）钦，通殆，训危：

“癸未卜献贞：旬亡祸？王观曰：殆。乃兹有祟，六日戊子，子弹凶。一月。”（菁3）、“……王观曰：唯丐活，惠殆，不殆。”（零72）、“贞：于羌甲禦，克殆？”（合109）、“壬子卜古贞：妣己克殆？”（零12）、“不殆”（珠107）、“告殆”（乙540）、“允殆”（乙8523）

（四）钦，通台，训贱隶：

“呼师般取台自享？”（存1·186）、“贞：共其致台？”（前4·17·3）、“呼矣取台……见……？”（掇2·49）、“辛卯卜宾贞：致子速台，不凶？六月。”（甲3510）、“其幸台自……？”（乙6710）、“甲午卜寺贞：傲致台于冉？”（乙6966）、“贞：其矢（训陈）台……？贞：不矢台？（合158）、“贞：牛矢俛台？”（乙6399）、“刑台”（前6·20·1）、“……旬亡祸？……〔宦〕鑿台自爻狱六人，八月。”（燕124）、“……〔月〕朔己未，宦鑿台自爻狱六人，八月。”（后2·41·1）、“癸丑卜寺贞：旬亡祸？王观曰：有祟，有梦。甲寅，允有来警，左告曰：有台自温十人又二。”（菁5）

古代奴隶名称的“台”，《说文》本作“臺”训“观，四方而高者”是高台、台地的“台”，古籍中用为贱隶，是假借，或加人旁，构成新的形声字，金文或加女旁，金文《鄂君启节》作“德”，从读音和含意上溯甲骨文，知道用为奴隶的“钦”字，本来是从止带桎梏的象形表意字，从带脚镣、从带脚镣的人，引申为贱隶的名称，它们的音义来源就比较清楚了。

本文为了缅怀郭沫若同志对古代奴隶社会史研究的重大贡献，感激他对自己的谆谆教诲，冒昧补充了卜辞中“鬲”“罌”作奴隶名称的用法，“牙”代表夏族奴隶名称，金文、甲骨文作为奴隶名称的“台”字，都是未及请教郭老的，希海内外师友有以教我。（下转第63页）

种“次等偶然现象”也可能对事变起重大作用。

普列汉诺夫对辩证法范畴的研究,最充分最详细最精到的自然是“自由和必然”这对范畴。这里其所以单单挑出“形式和内容”、“必然和偶然”这两对范畴进行述评,原因是:他在“必然和偶然”问题上的新见解曾一度受到严厉的、然而错误的指责,而他对“形式和内容”的分析同列宁关于辩证法要素的观点之间的继承性联系则一直为人们所忽视。

要全面评价普列汉诺夫的哲学思想,无疑是要充分考察他的种种局限和失误的,但同时也必须充分探讨他对马克思学说的一切独特贡献,分析这些贡献在列宁主义形成和发展中所起的积极作用。不仅在唯物史观、认识论、哲学史、宗教学等等领域应当这样做,在辩证法理论方面也应当这样做。否则,既不可能彻底弄清楚列宁主义哲学发展的来龙去脉,也不可能科学地规定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上的真正地位。

注释:

- ① 《普列汉诺夫与“实例的总和”》,载《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3年第1期
- ②③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中译本,第3卷,第91、729页。
- ④ 《普列汉诺夫遗著》1937年俄文版,第4卷,第206—207页。
- ⑤ 敦尼克,约夫楚克等人主编《哲学史》第4卷,1964年三联书店中译本,第182页。恰金在七十年代的著作中也有类似的提法,参看罗森塔尔主编《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史……》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47页。
- ⑥⑲⑳㉑㉒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第147,142—143、613—615、361、368、359—360页。
- ⑦⑧⑩⑬⑮⑯㉓ 同上书第1卷,第641、636—638、840、743、641、635、640页。(其中有的译文有改动)
- ⑨ 参看凯德洛夫主编《列宁论辩证要素》1965年俄文版,第6—10、16页;以及同一作者的《列宁思想的实验室》1972年俄文版,第267—288页(中译文载《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2年第2期)。
- ⑪ 罗森塔尔主编:《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史……》,第469页。
- ⑫ 《列宁全集》第32卷,第83—84页。
- ⑬ 恰金《普列汉诺夫及其在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作用》1963年俄文版,第80页。
- ⑭⑰⑱㉔㉕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4卷,第452、530、549、552、492页。
- ⑲ 而且这些讨论也只限于翻来复去地重述黑格尔的几个基本思想。
- ㉑ 凯德洛夫说,对立面互相转化的规律,“现在,即在列宁之后,我们称这个规律为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的规律”(《论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三联书店1980年版,第59页)。
- ㉒ 《普列汉诺夫遗著》第1卷第126页,转引自罗森塔尔主编《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史》,第459页。
- ㉓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4卷,第559、492页。悉尼·胡克写道:“正如库尔诺(Cournot)老早指点出来的:这乃是两个系列或甚至多于两个系列的事件错综变化的交叉点,而这些事件则又各自决定于本身的原因。”(《历史中的英雄》,载《资产阶级哲学资料选辑》第14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5页)。
- ㉔ 这个原理也是唯物地改造黑格尔同一思想的结果。

(上接第80页)

注 释:

- ① 《左传哀公二年》。
- ② 《左传昭公七年》。
- ③ 于省吾:《甲骨文字集释·释屯》, P.1—2。
- ④ 郭沫若:《关于鄂君启节的研究》,刊1958年《文物参考资料》第4期, P.3—17。于省吾:《鄂君启节考释》,1963年《考古》第8期。
- ⑤ 郭沫若:《文史论集·关于中国古史研究中的两个问题》, P.123—124。
- ⑥ 金立:《江陵凤凰山八号汉墓竹简试释》,1976年《文物》第6期。
- ⑦ 《左传昭公七年》。
- ⑧ 《甲骨文编》及《殷虚卜辞综类》等书,都将它们误析为二字,或有将其简体误释为“徒”的。